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243,724.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215,908.9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独立董事对本次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大

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且在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直接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款项及相关税费存在不便或障碍时，根据实际需要使用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自有外汇、供应链账单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